



冀云沧州客户端



沧州晚报官方微信



新规

交通

职称

医疗

消费

文化

体育

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单位职工月缴存基数最低不应低于2200元

本报讯(记者 何晓玲)记者从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昨日起,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本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执行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职工 缴存基数核定标准

(一)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当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2023自然年度)月平均工

资总额。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核定。

2024年1月1日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

2024年1月1日后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

(二)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沧州市统计

部门公布的2023年度沧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7900.75元)的3倍,即23702.25元,最低不应低于2023年度沧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2200元。

(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月缴存基数分别乘以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之和。

灵活就业人员 缴存基数核定标准

(一)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

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也可以按照沧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3年度沧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

(二)个人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2023年度沧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即4740.45元,最高不得超过2023年度沧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23702.25元。

外地转移来沧企业职工 缴存基数核定标准

外地转移来沧企业按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沧政办函(2015)29号)精神,可执行企业注册地缴存基数标准。

热点

多子女家庭 住房套数认定标准优化

近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联合印发通知,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通知要求,多子女家庭在申请商业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已有一套住房的,再

次购入的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已有两套住房的,再次购入的按二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住房套数由城市政府指定的住房套数查询或认定责任部门,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提供查询服务并出具查询结果或认定证明。

速览

军队院校在冀招生 参加军检考生 最低分数线公布

近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发布2024年军队院校在冀招生参加军检考生最低分数线。考生可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查询是否列入军检范围,也可通过负责政治考核的兵役机关查询。

下半年女兵应征 正在报名

下半年女兵应征报名已于7月1日启动,报名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18周岁至22周岁(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报名时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符合条件者可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

新华区文化馆: 艺术夜校 开始招生

近日,新华区文化馆免费举办的“文化艺术夜校第一期”开班。课程包括:朗诵、作词作曲、少儿曲艺、中国象棋、舞蹈形体。群众可于7月5日前拨打5670258报名。

关注

高校学生资助热线公布 受理时间到9月15日

今年暑期,教育部将继续开通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为大学新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提供资助政策咨询与帮助。资助热线电话号码为010-66097980、010-66096590,受理时间为7月1日至9月15日,每天8:00—20:00。

河北省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为0311-66005723,

7月1日至9月15日(工作日)每天8:30—11:50、14:30—17:30开通。

教育部热线电话全面受理各类国家资助政策咨询与问题投诉;省级热线电话主要受理与地方高校资助措施、绿色通道、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中西部地区新生入学资助等有关的咨询。

河间市: 招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256名

近日,河间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56名。

应聘者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2024年普通类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驻沧州市部队随军家属不限户籍。其他报考人员除报考招聘单位要求不限户籍的岗位外,须具备与招聘

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户籍。年龄、户籍等需要确定时间的,计算日期截止到2024年7月1日。

有意者请于7月5日17:00前登录河间市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每名考生限报考一个岗位。7月17日至7月20日登录河间市人事考试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7月21日进行笔试。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盐山县明德医院 被罚款1万余元

近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发布了盐山县医疗保障局作出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山县明德医院存在一般违法

违规问题,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盐山县医疗保障局对其处以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0683.4元,罚款10683.4元的行政处罚。

全省发放200万元专项体育消费券 我市20家场馆可持券消费

本报讯(记者 苏少静)记者从市体育局获悉,7月1日起至8月31日,2024年(第五届)河北省体育消费季期间,省体育局将通过“惠美体育”平台增发200万元专项体育消费券,每周、三、五9:00,与常规消费券同步发放,数量有限,领完为止。

据悉,本次将在通用消费券原有5种面值(10元、15元、20元、30元、50元)的基础上,增加面值为80元的专项消费券25000张,金额达200万元,并将该专项消费券的使用比例设置为最高60%,同时将原有5种面值通用消费券的使用比例调整为最高50%。

本次新增发放的专项消费券,可在我市20家场馆使用。

这些场馆分别是:
MYDREAM东体篮球运

- 动中心
- 零点游泳健身汇
 - 河间市盛格力斯健身体育俱乐部
 - 君健羽毛球馆
 - 奥体国际健身会所
 - 黄骅市滑彩休闲健身馆
 - 沧州市龙源兄弟跆拳道俱乐部
 - 肃宁县燃卡健身馆
 - 河间市失重床公园
 - 任丘爱蓝青少年游泳中心
 - 青县轻羽飞扬羽毛球馆
 - 吴桥盛凯健身房
 - 海兴县圣泰健身服务中心
 - 零点轮滑运动中心
 - 鸿跃羽毛球馆
 - 肃宁县高阔游泳馆
 - 海兴县金钟武术训练中心
 - 河北速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晨熙篮球中心
 - 尊誉体育馆